



第八师一四八团雁飞智能喇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宣传和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宣传和文体广电
旅游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
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
守。

第一章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第八师一四八团雁飞智能喇叭项目
事宜达成并签署的协议。

2. 商业秘密:属于甲乙双方/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能为
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并被权利人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的技术、财务、
商业运营和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方法和技巧等。

3.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
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品权、任何程序、设计、发明、
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4. 工作成果: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并最终交付给甲方的
成果。

第二章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含税):¥576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陆
佰元整),其中雁飞智能喇叭服务费¥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税率为6%,不含税为¥47169.81元(大写: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



捌角壹分), 税额为 ¥ 2830.19 元 (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安装调测服务费为 ¥ 7600 元 (大写: 柒仟陆佰元整), 税率为 6%, 不
含税为 ¥ 7169.81 元 (大写: 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税额为
¥ 430.19 元 (大写: 肆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2.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付款方式为: 电汇、银行转账、支票。

1. 雁飞智能喇叭部署并调测完毕后, 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5 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97% 的合同额 (人民币 ¥ 55872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剩余 3% 合同款 1728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在合同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实际以财政到帐时间为准) 支付, 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

2.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营业室

账号: 65001630100050002821

3.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雁飞智能喇叭项目提供一揽子服务。
一揽子服务包括云广播系统网络喇叭部件服务; 云广播系统的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突发事件处置和售后服务 (服务清单明细见附件)。

4. 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5. 设备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 1 年。

6. 成果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 7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



行并交付使用。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乙方应书面提交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可进行延期。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2) 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出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便利条件，若由于甲方的不配合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要形成正确、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 甲方需指定固定人员，接受乙方的培训后方可对乙方提供的网络智能喇叭部件、云广播系统进行日常的操作或维护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本合同包含的项目硬件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项目建设内容在验收完成之日起约定 12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涉及所有设备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包含的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项目硬件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结束后项目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损坏需更换设备零件或整套设备的，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成本价给予甲方。



(2)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第八师一四八团云广播系统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 乙方承担甲方所在地技术人员的操作培训,以便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操作所有产品和系统。

(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及时解决第八师一四八团雁飞智能喇叭存在的告警和故障,认真解答甲方技术人员的咨询,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6) 对于因乙方的系统引起的故障,在故障处理结束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公正分析故障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不得隐瞒或篡改故障现象和原因。

(7) 对于超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之外引起的问题,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的技术能力提供服务,但由此形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不受限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技术保障工作。

第四章 验收

- 1、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并由双方的技术骨干参与验收过程。
- 2、验收标准按项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 3、验收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宣传和文体广



电旅游中心。

第五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1、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2、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2)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1) 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3) 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 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 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4) 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4、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义务并向甲方交付使用的, 每逾期 1 日, 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以外, 还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当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逾期 1 日, 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后, 无正当理由,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 否则,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 应扣除第七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七章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罢工、瘟疫、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如无充分理由对抗,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实际发生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免除合同责任。

第八章 争议和仲裁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第十章 其它约定事项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宣传和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10月 18日





附件: 第八师一四八团雁飞智能喇叭清单

第八师一四八团雁飞智能喇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税率	备注
1	城镇音柱部件服务(含物联网卡、云广播系统)	XF-2050	套	20	2500	50000	6%	
2	网络喇叭和城市音柱部件服务维护费		项	20	380	7600	6%	
合计	57600元							

